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3〕25号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广东柏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柏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汕头市誉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柏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柏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拟于龙湖区泰山路164号万泰创业楼605、606、603a建设。主要从事药材、食品检测服务，建成后可完成食品安全检验检测200批次（20000个）/年，中药安全检验检测200批次（20000个）/年，配套离心机、通风橱、超级微波消解仪、气象色谱仪等实验室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160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